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發布	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7、8、9 條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、5、6、15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、7、9、15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	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F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、7、15 條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7、15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6 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B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、 第 8 條及第 13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6 條及第 7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07131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8 條，修正第 13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3147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 條、第 6 條及 第 11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11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32515 號函同意備查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4424 號令發布	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535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1119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16164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5533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3528 號函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第 4 條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02209 號令發布	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，本校學生轉系，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，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依學校公告期限提出轉系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二、修業滿一年之在學學生(延畢生除外)得轉各學系相當或降低之年級。
三、申請轉系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，須修習原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分之二學分(不得退選)。
四、轉入學系要求條件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，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一、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二、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轉入人數如超過本款規定，則以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。

第六條 下列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經保送者（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）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轉系申請書，如發現重複申請者，取消其轉系申請。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彙辦。

第八條 轉系以書面審查為之，書面審查內容由各學系訂定，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公告周知。

轉系事宜由本校轉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註冊課務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九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均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公告周知。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系肄業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。

第十一條 轉入學生，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依轉入年級學生的入學學年度之規範為之。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
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，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。

第十三條 參加轉系考試學生，應繳交審查費，審查費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互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(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)